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陳鈺儒  
陳好蓁

上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邱怡菁

被告 陳志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而原告2人雖係共同起訴請求，但依其等聲明事項係基於各別利益而分別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2人之各別利益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：

(一)聲明第1項即原告陳鈺儒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23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
(二)聲明第2項即原告陳好蓁請求被告應給付23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2,000元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面積60平方公尺即起訴狀附件1編號A部分(面積

01 以實測為準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後，返還予原  
02 告陳好綦及全體共有人部分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依原告  
03 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記載，於民國114年1月份公告  
04 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,200元，被告占用面積為60平方公  
05 尺，故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2,000元(計算  
06 式： $10200 \times 60 = 612000$ )，則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 
07 844,000元(計算式： $232000 + 612000 = 844000$ )，應徵第一審  
08 裁判費11,250元。

09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陳鈺儒、陳  
10 好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依序補繳裁判費3,320  
11 元、11,250元(請分2筆繳納，以利法院辨別)，逾期未補  
12 正，即駁回原告2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張哲豪